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中期」)將會繼續錄得虧損(「盈利警告聲明」)(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虧損約684,000,000港元)。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包括下述被停牌證券估值的結果)，該等虧損主要源自買賣證券(「買賣證券投資」)之公平值變動產生約158,000,000港元的虧損(包括已變現虧損及未變現虧損)。

本集團若干買賣證券投資包含香港上市證券，而其買賣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被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停牌。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以透過採用指數回報法評估該等被停牌證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價值。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仍在擬定其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中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現時所得資料所作出之初步評估而得出，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閱，可能須作出修改。待董事會進一步審閱及落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中期業績後，有關資料亦可能作出調整。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中期業績公告詳情，而有關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發表。

謹此提述Jicheng Investment Limited(「要約人」)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要約公告」)，要約人向董事會提議其將作出附先決條件的自願證券交換部分要約，以(i)收購本公司股本中之1,593,874,096股股份；及(ii)註銷最多116,886,645份本公司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其後由要約人作出的各份要約相關公告。

繼刊發要約公告後，要約期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開始。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10，盈利警告聲明構成一項盈利預測，故必須由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作出匯報。鑑於上市規則第13.09條項下的及時披露內幕消息規定以及內幕消息條文，本公司須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發出公告，而由於時間限制，本公司已遇到(時間或其他方面)真正的實際困難，難以達到收購守則規則10.4載列的要求。本公司謹此提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垂注，盈利警告聲明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規定的標準，且並未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匯報，故建議彼等依賴盈利警告聲明以衡量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利弊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有關盈利警告聲明的報告將併入就上述本公司將寄予其股東的要約的回應文件內。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振忠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偉亮先生及薛世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振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勤道先生、朱孝廉先生及林雪玲女士。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